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重大舆情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舆情的情况说明

昨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公司的参股公司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睿诺电子”）和其全资子公司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睿诺光电”）涉及到与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鑫迈迪电子有限公司的一起可能存在的合同诈骗案件，目前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向安庆市公安局宜秀分局报案并收到《立案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立案后的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结果尚未确定。

根据公司目前了解的情况，本次参股公司纠纷内容所涉及之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与我司均无任何业务往来，公司作为枣庄睿诺电子参股方委派了一名董事，枣庄睿诺电子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其总经理实际负责，本次相关事项的制定与决策等均未提交枣庄睿诺电子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并未参与本事项的决策及实施过程。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参股公司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洪耀
注册资本	4,8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复元三路316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复元三路3168号
经营范围	显示器镀膜, 柔性电子器件, 配套材料及组件的研究、生产、组装、销售; 相关技术的推广, 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的, 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洪耀(董事长)、李国伟、梁子权、尹惠德、高裕弟 监事: 李晓波 总经理: 洪耀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枣庄睿诺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委派董事情况	委派董事人数
1	亿达企业有限公司	1,600.00	33.3333	李国伟、梁子权	2
2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33.3333	高裕弟	1
3	冠宏国际有限公司	1,400.00	29.1667	尹惠德	1
4	枣庄隆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4.1667	洪耀(董事长)	1
合计		4,800.00	100.00	-	5

公司目前持有枣庄睿诺电子 33.3333% 股权, 与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259.HK)实际控制的亿达企业有限公司并列为第一大股东, 双方均不构成实际控制, 股东冠宏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尹惠德, 尹惠德与枣庄睿诺电子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根据枣庄睿诺电子章程约定, 公司委派高裕弟在枣庄睿诺电子出任董事职务, 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 枣庄睿诺电子的实际日常经营理由其总经理洪耀负责实施。

三、与参股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

清越科技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中小显示面板制造商，主要从事 PMOLED、电子纸模组与硅基 OLED 业务。钼铝钼基板是公司 PMOLED 业务生产环节的原材料之一，目前公司不具备钼铝钼基板的加工能力，生产环节所需钼铝钼基板均来自外购。

2016 年，枣庄睿诺电子设立，主要从事玻璃基板镀膜、柔性电路板制作、表面贴装加工、内衬清洗等业务。公司出于加强在钼铝钼基板等原材料的供应稳定等考虑，对枣庄睿诺电子进行参股投资，并于 2017 年起陆续与其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钼铝钼基板以及其它零星业务合作。自双方合作以来，枣庄睿诺电子提供的钼铝钼基板价格和配套服务较同行业其他公司具备优势。

近五年，公司与枣庄睿诺电子与枣庄睿诺光电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未经审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采购	枣庄睿诺电子	钼铝钼基板	485.01	749.19	994.47	1,383.39	1,209.25
		FPC 及零星采购	9.43	214.03	21.50	27.33	44.61
		内衬清洗(服务费)	52.92	92.25	98.73	87.54	126.30
关联销售	枣庄睿诺电子	其它零星销售	8.51	1.74	14.17	-	95.85
		水电等服务费	3.69	3.29	2.70	5.50	9.01
关联租赁-出租	枣庄睿诺光电	机器设备	0.37	3.72	3.40	-	-
	枣庄睿诺电子	房屋建筑	4.16	4.16	4.16	7.64	4.56
		机器设备	39.07	39.07	39.07	46.62	46.62
资产转让	枣庄睿诺电子	资产出售	-	0.31	0.49	-	9.77
	枣庄睿诺光电	资产出售	-	-	1.88	-	-

自 2020 年起，公司向枣庄睿诺电子采购铝铝铝基板的金额逐年下降。同时公司铝铝铝基板的采购金额占公司整体物料采购金额的比重较低，2019-2023 年，公司向枣庄睿诺电子采购铝铝铝基板的金额占整体物料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5.19%、4.28%、1.81%、1.20%、0.78%。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对枣庄睿诺电子长期股权账面价值为 1,696.16 万元，应收账款 15.14 万元，预收账款 0.22 万元，应付账款 24.54 万元，金额较小。

四、对公司影响

1、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对枣庄睿诺电子的长期股权投资，从成立之日起就采用权益法核算，2021 到 2023 年度，枣庄睿诺电子对公司的投资收益影响数据分别为-23.30 万元、-33.91 万元和-216.4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对枣庄睿诺电子长期股权账面价值为 1,696.16 万元，应收账款 15.14 万元，应付账款 24.54 万元，上述往来款项金额整体较小，对公司影响有限。

2、针对媒体所报道的关于枣庄睿诺电子及枣庄睿诺光电与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有关的债务纠纷及立案情况，公司正在了解过程中，根据公司目前了解的情况，本次纠纷内容所涉及之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与我司均无任何业务往来。

公司作为枣庄睿诺电子参股方委派了一名董事，枣庄睿诺电子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其总经理实际负责，本次相关事项的制定与决策等均未提交枣庄睿诺电子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并未参与本事项的决策及实施过程。

3、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次参股公司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后续措施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参股公司所涉债务纠纷及立案后续情况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结果尚未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涉及信息披露，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及时发布公告，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